附件5

西吉县财政局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深入开展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，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，增强我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财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1.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水平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财政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树立法治意识。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为契机，积极推动财政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，全面提高依法治理水平。

1. 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全体干部职工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（一）检查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创新工作等资料。

（二）平时考核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普法依法治理考核最终结果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之一，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依据。